

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053C(CAR)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95.11.28 兆產(95)備字第 0570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

- 一、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二、洪水在連續四十八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及地震在連續七十二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時，視同一次事故。
- 三、本公司所承保之天災事故，對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限額以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之___%為限。
- 四、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每一事故自負額詳保單所載明為依據。
- 五、天災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
- 六、定義：賠償限額(sub-limit)：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保險契約約定每一次事故累計之最高賠償額度，在理賠計算時仍須受不足額比例分攤之限制，其賠償金額最高以賠償限額為限。

賠償金額計算賠償金額=【標的物實際損失金額 x(保險金額/標的物實際價值)】
-自負額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